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科学路径

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中国共产党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的政治优势和重要法宝,也是全面从严治党基础。中国共产党95年的发展历程表明,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健康,党的事业就蓬勃发展;党内政治生活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党的事业就会遭遇挫折。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直面当前党内政治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指明了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科学路径。



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

董楠

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的改革方向,是现代企业制度的重大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强调,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特”就特在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企业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之中,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这一重要论述,指明了加强国有企业党建的正确方向,体现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本质特征和国有企业改革科学规律的深刻把握。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就要深入推进以下三方面工作:

第一,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既要反映市场经济中企业发展的一般规律,更要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国有企业发展的特殊规律,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正是题中应有之义。要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于国有企业管理的全方位各领域;形成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司其职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科学界定党组织在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的方法途径,明确党组织与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边界,保证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工作空间和话语权。

第二,强化党对国有企业实施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的有机统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的有机统一。国有企业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归结到一点,就是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这一重要论述,为强化党的领导在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中的地位指明了方向。

一是要加强对国有企业政治方向、政治原则、重大决策的领导,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到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中去,掌握把牢国有企业的政治航向。要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按照有利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利于提高国有经济竞争力、有利于放大国有资本功能的方针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使国有企业始终成为党和国家最可信赖的依靠力量。

二是要加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党性教育、宗旨教育、警示教育,强化理论观点、思想方法、精神状态等方面的引导,使其按照“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标准,坚定信念、任事担当,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把爱党、忧党、兴党、护党落实到经营管理各项工作中。

三是要选好用准国有企业党员干部,明确党组织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使党组织发挥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要在决策上把方向,国有企业重要决策首先通过党组织研究通过,再提交其他治理主体按程序决策。要在执行上管大局,党组织主要抓全局和重要决策落实情况,不干涉其他治理主体正常履职。要在监督上保落实,党组织通过纪律检查、责任追究等方式,充分发挥监督检查作用,倒逼决策落实到位。决策、执行、监督过程中,都要处理好党组织和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明确权责边界,做到无缝衔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三,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

坚持党的领导,必须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全面从严治党,靠全党、管全党、治全党,国企不仅不能例外,而且尤为紧迫。

一是要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国有企业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必须把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作为头等大事,坚持把对党绝对忠诚作为根本政治要求和最重要的政治纪律,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是要全面落实国有企业党组织的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国有企业党组织要牢固树立不管党治党就是失职的观念,紧紧扭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勇于担当、敢于担当、善于担当,真正把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扛在肩上、落实到行动中。要一级抓一级、层层传导压力,形成落实党建责任、抓好党建工作的生动局面。

三是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选拔、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要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国有企业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保证人选政治合格、作风过硬、廉洁不出问题。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有序推进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选任制度改革。要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监督机制,整合监督力量,形成监督合力。

四是要坚定不移推进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要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特别是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始终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把握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构筑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

本版编辑 赵登华

价值认同上固本培元

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增强党性原则观念,是保持党的团结统一、形成价值认同的思想基础,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必然要求。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也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根本保证。必须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偏离和动摇。人民立场是党的根本政治立场,人民群众是党的力量源泉。我们党来自人民,失去人民拥护和支持,党就会失去根基。必须坚持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作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根本要求。

党员或党组织遵守党的制度的外在表现是合乎规范的行为,而其内在的本质是对党的信仰、理想信念、价值追求的自觉认同。只有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才能把政党凝聚起来。如果信仰缺失,理想信念动摇,执政党的内聚力、整合力就会下降。《准则》立规明矩,以严明的纪律,强化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促进价值认同,通过培养价值认同固本培元,厚植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基础。

实践中抓实落准

在长期实践中,党内政治生活状况总体是好的,但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也倒逼我们思考如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这些问题在一些党员、干部包括高级干部中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一是理想信念不坚定、对党不忠诚、纪律松弛、脱离群众、独断专行、弄虚作假、庸懒无为,二是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好人主义、宗派主义、山头主义、拜金主义不同程度存在,三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突出,四是任人唯亲、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现象屡禁不止,五是滥用权力、贪污受贿、腐化堕落、违法乱纪等现象滋生蔓延。

“上安下顺,弊绝风清。”高级干部由于岗位对党和国家的特殊重要性,要求

其率先垂范、以上率下,为全党全社会作表率。因而,实现党内政治生活的正常化着重突出高级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了一批高级干部,他们给党的形象和威信造成了巨大损害,给党内政治生活、政治生态造成了严重破坏。正是一些领导干部特别是一些高级干部违法乱纪,大行腐败之道,上行下效的负能量大量产生,反向示范作用败坏党风政风,带坏一批党员、干部。《准则》强调,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当然,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既要突出“关键少数”,也要通过一定的机制将压力和责任传导到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每个党员都要从自身做起,自觉为营造和维护良好的政治生态环境添砖加瓦。

制度上严格硬性约束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要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使制度成为硬性约束而不是橡皮筋和稻草人。只有抓好严明纪律这个关键,强化党内制度约束,才能推动管党治党不断从“宽松软”走向“严实硬”。

《准则》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党章对党内政治生活的要求具体化,推动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立明规矩严格制度约束,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提供了保证。例如,党章指出,党在自己的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准则》强调着力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对如何坚持不懈把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党强身治病、保持肌体健康的锐利武器用好提出具体举措。又如,党章规定,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准则》进一步强调“对涉及违纪违法行为的举报,对党员反映的问题,任何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不准隐瞒不报、拖延不办。涉及所反映问题的领导干部应该回避,不准干预或插手组织调查”。“对通过正常渠道反映问题的党员,任何组织和个人

都不准打击报复,不准擅自进行追查,不准采取调离工作岗位、降格使用等惩罚措施。”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必须强化制度建设,严明政治纪律,严守政治规矩,把权力真正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组织保障上坚强有力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核心地位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突出优势和本质特征。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准备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要时刻准备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更需要强化新形势下党的领导核心地位。要通过坚强领导核心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来把握发展方向、制定发展战略、统筹各方力量、协调各方利益、理顺重大关系,形成全国一盘棋。一个国家、一个政党,领导核心至关重要。领导核心是在实践中产生和形成的。党的十八大以来实践充分证明,明确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是历史的选择和人民的选择,符合党、国家、军队、人民根本利益,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千秋大业,在于用人。《准则》把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作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组织保证,强调选拔任用干部必须坚持党章规定的干部条件,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把组织放心、群众满意、干部服气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评判尺度。把公道正派作为干部工作核心理念贯穿选人用人全过程,做到公道对待干部、公平评价干部、公正使用干部。

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 and 载体。高质量的党内组织生活对党员来说就是政治体检和党性检修。针对党内组织生活存在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的倾向,必须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如,党的民主生活会要拿起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利器,进行积极健康的思想交锋,触动灵魂深处的理想信念问题,清除行为上的作风之弊,让庸俗哲学和好人主义在党内失去市场、空间和土壤,从而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方法路径上遵循规律

严守党的政治规矩,优化党内政治生态,必须坚持激浊与扬清、继承性和创新性统一。“激浊”与“扬清”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生动体现。所谓“激浊”,就是要继续坚定不移开展反腐败斗争,以坚决的反腐倡廉净化党内政治生态。保持高压态势不放松,坚持零容忍态度不动摇,继续以猛药去疴的决心和刮骨疗毒的勇气坚决查处腐败,清除一切有损党的规矩和纪律、破坏党内政治生态的消极腐败因素;就是要聚焦党内政治生活的薄弱环节,通过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治病强体,促使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及时发现和纠正自己的错误。所谓“扬清”,就是要坚持严肃党纪国法、坚守正道、弘扬正气。如,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和完善党内民主各项制度,把党内民主视为党的生命,是党内政治生活积极健康的重要基础。坚持严格组织生活管理,准确把握党员呼声,不断创新和改进党内组织生活,增强组织生活吸引力,提升组织生活质量。

发挥党内政治生活的作用,要抓住继承和创新这两个关键环节,既继承长期以来形成的光荣传统,又不断从内容、形式、载体、方法、手段等方面进行改进和创新。1980年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制定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既对当时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提出了解决的办法,又对党在长期实践中取得的宝贵经验进行了归纳,其主要原则和规定今天依然适用,如,关于坚持集体领导、反对个人专断,关于要讲真话、言行一致,关于接受党和群众的监督、不准搞特权,等等,这些都要继续坚持。36年后世情、国情、党情都发生重大变化,《准则》在继承中创新,在新形势下继续写好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这篇大文章,将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全面引向深入。新老准则相互联系、一脉相承,充分体现继承性和创新性的统一,成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内政治生活必须遵循的基本规范。

“盖天下之事,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准则》在价值认同上固本培元,实践中抓实落准,制度上严格硬性约束,组织保障上坚强有力,方法路径上遵循规律,已经明确了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科学路径。制度的力量在于执行,要通过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切实营造起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执笔:周敬青)

运用好党内监督的制度利器

魏立平

必备内容,自觉融入学习之中。要全面系统地学习,详细了解《条例》的精神实质、核心要义、基本要求、主要内容。要深入钻研地学习,尽量把《条例》学深学透、熟记于心、长存于脑。要突出学习重点,努力掌握《条例》对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党委(党组)的监督、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监督、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的监督所作的规范性要求。通过学习,打牢贯彻落实《条例》的坚实基础。

坚持和遵守原则

开展党内监督是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目的是充分发挥党内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不可或缺的作用,大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预期成效。因此,在贯彻落实《条例》的过程中,需要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尊崇党章的原则,因为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落实《条例》必须以遵守党章为前提;二是党务公开的原则,只有将能够公开的一切党务彻底公开,才能真正做到有理有效的监督;三是党内民主的原则,只有实现

党内人人平等、广开言路,才能保证党内监督的开展;四是保障党员权利的原则,只有尊重党员主体地位、调动党员积极性,才能完成《条例》规定的监督任务。

紧紧抓住“关键少数”

把高级干部作为党内监督的重点,是对高级干部提出的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加强党内监督,是对全党提出的要求,也是全党的共同任务。但是,因为高级干部地位高权重、在政治生态中具有关键作用,因此,为了督促高级干部以上率下、为全党全社会作出示范,《条例》将高级干部作为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在实际运行中,一定要调动所有监督主体的积极性,促使高级干部在阳光下行,保证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同时,作为高级干部要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主动接受、正确对待各种监督。只有实现这种双向的良性互动,才能真正做到对高级干部这一“关键少数”的重点监督。

以解决问题为目的

党内监督不能走过场、搞形式主义,而是要以问题为导向,着眼于解决党内存在的各种问题。《条例》指出,党内监督重点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等。贯彻落实《条例》,归根到底在于有效解决这些问题。因此,要聚焦问题、对症下药,准确分析、研判上述问题在本单位本地区乃至每个党员尤其是领导干部身上的具体表现,发挥监督主体的重要作用,发扬钉钉子的精神,持之以恒贯彻《条例》,严肃认真开展党内监督,努力整改存在的问题,从而保证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责、发挥核心作用,保证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保证全面从严治党取得实效,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作者单位:甘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